

“教育学”第二专业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非教育专业学科背景，又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素养和专门知识，视野开阔，富于创新精神，能适应 21 世纪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才。同时，致力于为教育学科和相关学科研究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教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基本知识，了解教育科学的研究的前沿问题，受到教育科学的基本训练，能够结合所学第一专业学科知识，掌握学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，具备一定的课程开发能力，以及教育行政管理能力。

三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 40 个学分，其中专业必修课 20 个学分，专业选修课 20 个学分以上。达到规定要求者授予复旦大学教育学(第二)专业证书

四、教学计划

课程性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
必修	982.001.1	教育学	3	3	1
必修	982.002.1	中外教育史	3	3	1
必修	982.003.1	心理学概论	3	3	1
选修	982.008.1	伦理学	2	2	1
选修	982.009.1	教育研究方法	3	3	1
必修	982.004.1	教学论	3	3	2
必修	982.005.1	教育心理学	2	2	2
选修	982.018.1	教育经济学	3	3	2
选修	982.019.1	比较教育学	3	3	2
选修	982.020.1	社会学导论	3	3	2
必修	982.006.1	课程论	3	3	3
必修	982.007.1	教育行政与学校管理	3	3	3
选修	982.010.1	学习心理学	2	2	3
选修	982.011.1	教育统计学	2	2	3
选修	982.012.1	教育政策与法规	2	2	3
选修	982.013.1	高等教育评价	2	2	4
选修	982.014.1	高等教育学	2	2	3
选修	982.015.1	人力资源管理与教育	2	2	4
选修	982.016.1	教育财政学	2	2	4
选修	982.017.1	高等教育管理导论	2	2	3

